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林晟

被 上 訴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311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第6款未準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民國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判參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之32第2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請求播放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之錄影光碟（即本件事故發生時109年4月10日之錄影畫面），依錄影畫面時間之順序可知，上訴人係因被車上另一名女乘客擋住無法刷卡，事發當時才會站在禁止站立區，並非故意為之，鈞院如將上開錄影光碟以慢速播放畫面，即可看出事件發生正確的時間及上訴人受傷的原因。上訴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000元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提出之上揭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違背法令之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及內容，並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或論理法則，自難認已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而已合法表明上訴之理由，是揆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王詩銘

法　官　廖穗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蘇文熙